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6842号

任兴飞:

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鹏飞与被告任兴飞、第三人朱春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:1.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700000元、利息49420元(利息以7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.65%标准,自2023年5月25日起暂计算至2025年4月30日)并继续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;2.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,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商事共享法庭(银川市兴庆区立新巷9号楼4楼411室)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